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贖回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3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8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3月18日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25年3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近期本行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对赎回本期债券无异议的复函。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